深交所投教专栏

从大国电网看电气设备行业

从东南沿海到西部内地,电力无处不在。四通八达的庞大电网便利了居民生活,也助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电气设备是构建电网的基础,本篇我们将走进电气设备行业,帮您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电气设备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电能从发电厂生产到居民、工商业等用户侧使用,经历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多个环节。在电力传输过程中,电压等级的变化、电力通断、输送、监控保护主要依赖电气设备产品。根据电压从高到低,电气设备行业一般可以分为高电压等级的输变电、中电压等级的配电、低电压等级的用电等多个子行业,其中输变电主要承担电力在省际等远途的传输,配电主要承担电力在市内等短途的传输。根据功能不同,电气设备行业也可以分为直接与电力传输相关的一次设备行业(偏硬件产品),以及对一次设备或电力系统进行监测、调节、保护的二次设备行业(偏软件产品)。

(二)行业规模

近年来,全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相对平稳。根据中电联披露数据,2020 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3.2%。国家电网此前表示未来五年计划将投入 3500 亿美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照此估算,对应的国内每年电气设备行业市场空间约在 4500 亿元-5000 亿元。按细分行业来看,预计偏硬件的一次设备行业每年市场空间(数千亿元)远高于偏软件的二次设备行业(数百亿元)。

(三)发展趋势

随着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加大接入,以及充电桩等用电设备产品不断丰富,未来电网复杂程度将不断加深。此外,电网作为连接发电端和用电端的关键环节,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将扮演重要角色。在此背景下,整体电网发展重点将聚焦智能化、信息化、互联化方向,以及电网架构安全性、稳定性的提升。展望未来,输配电自动化设备、特高压设备等将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相关细分设备领域也将不断创新升级和更新迭代。

二、行业特征

(一)下游需求较为集中

电气设备行业最重要的特征是下游需求比较集中。国内电力行业制度较为特殊,电力建设主要由电网公司主导和统筹,电力建设投资基本来自于电网公司的资本开支。电气设备行业作为电网公司的上游产业,其行业下游需求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电网公司主要包括两大主体——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南网),南网主要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 5 个省、自治区,国网覆盖剩下的大部分地区。因此,一般认为国网是目前国内电气设备的投资和建设主力。

(二)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不同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差异较大(高电压等级的市场集中度高于低电压等级,二次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高于一次设备行业),但整体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比如行业壁垒最高的特高压环节,一般单个设备仅几家厂商参与竞争,且以大型国企为主,而壁垒较低的中压配网行业,同一设备存在数十家竞争厂商,且以民企参与为主。然而,电气设备行业下游采购渠道相对单一,即大部分产品由电网公司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电网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较高话语权,从历史数据来看,各细分环节竞争格局相对比较稳定。不同市场竞争格局往往会导致不同的毛利率绝对水平和变化趋势,这也直接体现在电气设备公司的财务数据上,后面我们再详细介绍。

(三)经营业绩受行业总需求影响较大

电气设备企业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业总需求的变化。具体来说,影响电气设备行业市场空间的主要因素有用电量增速和电网公司的投资政策变化,其中用电量增速是影响电气设备行业需求的根本原因。当用电量增速抬升时,需要加大相应的建设投资用于输配电容量的扩容建设,电气设备企业经营业绩也将水涨船高。另一方面,电网建设与国家能源结构变革息息相关,需要宏观政策引导,相关投资政策往往也是电气设备行业发展的直接影响因素。

(本篇由长江证券研究所马军、司鸿历供稿)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3	0079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该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5%	0.1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5.1.2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发布的《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招添利	基金代码	011784
基金简称 A	天弘招添利 A	基金代码 A	011784
基金简称 C	天弘招添利 C	基金代码 C	01178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彭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基金经理 2	于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3	王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投资于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以上评级参考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公司不包含中债资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1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8%+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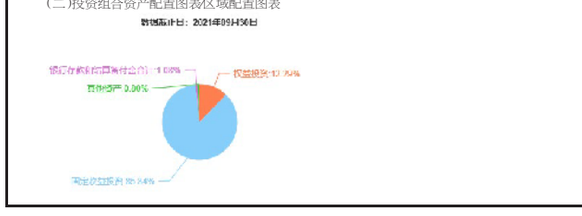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1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券商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基金代码为"15960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可在下列代理券商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4	www.cgws.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http://sd.citics.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中概互联 ETF,代码:15960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概互联 ETF(1596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中概互联 ETF,代码:159605。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47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75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2.7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粤万年青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粤万年青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8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粤万年青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粤万年青	3,783	39,645.84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万年青	3,783	39,645.8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销售机构
004048	华夏新锦汇混合 A	利得基金
004049	华夏新锦汇混合 C	
004046	华夏新锦顺混合 A	
004047	华夏新锦顺混合 C	
002409	华夏新活力混合 A	
002410	华夏新活力混合 C	
003300	华夏圆和混合	
006248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恒泰证券
006249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C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00192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128	华夏永集添福混合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 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等)限额为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同花顺将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002016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00808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同花顺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同花顺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同花顺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同花顺客服电话:952555
同花顺网址:www.5i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调整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61	0068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调整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此次不进行调整,维持为 20 万元不变,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 2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2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银行卡自动扣款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国联安 APP)通过银行卡自动扣款方式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如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上可参与申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账户并通过银行卡自动扣款方式申购本公司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以银行卡自动扣款方式申购本公司